**盧正案「證物、檢體」及「測謊資料」保存情形一覽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證物/資料** | **鑑驗情形** | **資料保存情形** |
| 證物及檢體 | (1)案發現場菸蒂4根、被害人陰道棉棒5枝、被害人白色毛線衣毛髮1包、被害人手部毛髮1根、被害人頭髮1包被害人左手指甲1包、被害人右手指甲1包、被害人血液2管，共8項。 | 臺南市警局送刑事局鑑驗，刑事局87.1.21鑑驗結果：1. 菸蒂DNA量微無法檢測型別。
2. 陰道棉棒未發現Y染色體DNA。
3. 被害人白色毛線衣毛髮無法檢測型別。
4. 其餘未檢測。
 | 1. 刑事局驗畢，檢還臺南市警局第五分局自行保管，未移送檢方。
2. 第五分局證物室證物清冊查無該等檢體證物登記，且因第五分局辦公廳舍搬遷，已無保存。
 |
| (2)勒斃被害人的鞋帶2條 | 臺南地院審理時送法醫研究所87.9.3及88.12.1鑑定結果：無眼觀血跡或顯著污損，可符合為本案凶器。 | 警方移送臺南地檢署贓物庫。判決確定（89.6.29）後，該署檢察官於91.5.10命令沒收，於99.3.29銷燬。 |
| (3）綑綁被害人膠帶(纏繞臉部及身體) | 臺南市警局採擷2枚指紋送請刑事局鑑驗。刑事局鑑驗指紋結果未發現相符者。 | 警方移送臺南地檢署贓物庫。判決確定（89.6.29）後，該署檢察官於91.5.10以膠帶「無甚價值」命令廢棄，於99.12.7銷燬。 |
| 指紋資料 | (1)綑綁被害人膠帶上指紋3枚 | 刑事局87.1.2鑑驗結果：發現3枚指紋，均為被害人指紋。 | 刑事局仍保有指紋照片，保存年限20-30年檔案法規定：處死刑、無期徒刑重罪案卷應永久保存 |
| (2)被害人安全帽護罩上指紋1枚 | 刑事局87.1.2鑑驗結果：未發現相符者本案調查後重新比對，仍未發現相符者。 |
| (3)兇手撥打公用電話上指紋1枚 | 同上 |
| 測謊資料 | 省刑大87.3.19對盧正測謊 | 鑑驗結果：盧正對3個重要問題說謊 | 偵查卷僅一紙鑑驗通知書。刑事局尚留存測謊錄音。 |

資料來源：本院整理。